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2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將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

本期案例：11 個



目 錄

案例 1: 重慶澳瑞瑪等與山東凱盛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4
案例 2: 寶格麗與湖南德思勤等商標侵權與不正當競爭案	5
案例 3: 中視天娛與上海天娛商標侵權與不正當競爭案	8
案例 4: 瀘州老窖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行政糾紛案	10
案例 5: 克裡斯提·魯布托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行政糾紛案	11
案例 6: 池田模範堂與廣州模範堂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3
案例 7: 騰訊與某文化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4
案例 8: 愛奇藝與愛上電視傳媒等著作權侵權案	16
案例 9: 浙廣集團與 A 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18
案例 10: 新梨視與位元組跳動侵害鄰接權糾紛案	20
案例 11: 從興技術與亞信科技等侵害商業秘密案	22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重慶澳瑞瑪等與山東凱盛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魯 01 民初 3025、3026、3027 號
- 原告：重慶澳瑞瑪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被告：山東凱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美國 Polymics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聚合物材料研發生產企業。為擴展在華業務，先後在大陸收購和設立了原告重慶澳瑞瑪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和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兩原告曾委託被告山東凱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產聚合物材料—聚芳醚酮，並將原告技術人員孫某派駐被告處全程指導生產。後孫某從原告處離職，不久後即入職被告。原告在孫某離職後發現，孫某在原告工作期間和離職後 1 年內，以被告的名義申請了涉案專利 CN201410771834.2、CN201510373415.8、CN201510931032.8，遂起訴至法院，要求法院確認三涉案專利的權屬由兩原告共有。一審法院認為，三涉案專利屬於職務發明，因而支持原告的訴訟請求，判決三涉案專利的權屬由兩原告共有。
- 裁判規則：
 1. 涉案專利的技術內容與發明人在原單位的工作任務相關，且由發明人在原單位任職期間或離職後的短時間內提出申請的，涉案專利屬於職務發明，其權利應由該發明人的原單位所有。
 2. 在案證據無法證明涉案專利的其他“發明人”對涉案專利的實質性技術內容作出創造性貢獻的，不能依據上述證據確認涉案專利的權利歸屬。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2：寶格麗與湖南德思勤等商標侵權與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8）粵民終 142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寶格麗股份有限公司（BVLGARIS. P. A. ）、寶格麗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德思勤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思勤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思勤實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寶格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格麗公司）為一家經營珠寶首飾的義大利公司，迄今已逾百年。1988 年 2 月 10 日，寶格麗公司申請註冊第 332078 號、第 334038 號、第 340247 號“BVLGARI”商標，並分別於 1988 年 12 月 10 日、20 日及 1989 年 2 月 20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14 類表、珠寶飾物等商品上，目前處於有效狀態。2003 年 11 月 24 日，寶格麗公司申請註冊第 3811212 號“BVLGARI 寶格麗”商標，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14 類裝飾品（珠寶）等商品上，目前處於有效狀態。自 2001 年始，寶格麗公司陸續在全球開設多家高檔“寶格麗酒店”。2006 年 1 月 26 日，寶格麗公司的獨資子公司寶格麗商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格麗上海公司）成立。2016 年 7 月，上海寶格麗公寓全球公開發售。

深圳市德思勤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思勤實業公司）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申請註冊第 9008821 號、第 9013375 號、第 9013166 號“寶格麗”商標，並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28 日、3 月 7 日、8 月 28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

第 36 類受託管理服務、第 42 類測量服務、第 37 類車輛保養和修理服務上，目前均處於有效狀態。

2014 年，寶格麗公司發現湖南德思勤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思勤公司）在其開發的“寶格麗公寓”房地產專案的樓盤外牆面、車庫、宣傳冊等位置，突出使用“寶格麗”、“寶格麗公寓”等標誌。深圳市德思勤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思勤置業公司）在其官網主頁中，突出使用“寶格麗”用以宣傳、推廣以“寶格麗”冠名的樓盤，並以高檔珠寶飾品作為配圖。在涉案樓盤公開發售活動現場，也擺放了數百件寶格麗香水。原告寶格麗公司、寶格麗上海公司認為，德思勤公司等三被告的上述行為侵害了其註冊商標專用權與企業名稱權，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刊登聲明致歉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50 萬餘元。原告同時請求深圳中院認定第 332078 號、第 334038 號、第 340247 號“BVLGARI”商標、第 3811212 “BVLGARI 寶格麗”商標構成在第 14 類珠寶、手錶商品上的馳名商標。一審訴訟期間，寶格麗公司申請註冊第 15171023 號、第 14898598A 號“BVLGARI 寶格麗”商標、第 15171024 號、第 14898600A 號“寶格麗”商標，於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商品房銷售、不動產管理等服務上，目前均處於有效狀態。深圳中院認為，三被告為關聯公司，分工合作實施了侵犯原告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企業名稱權的行為，構成共同侵權。因已經可以根據寶格麗公司第 36 類不動產服務上的商標進行保護，因此無需跨類保護，無認定馳名商標的必要。據此，深圳中院判決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權、刊登聲明致歉，並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

各方當事人均不服，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認為，寶格麗公司的 4 個第 36 類不動產服務上的“寶格麗”註冊商標是於一審訴訟期間核准註冊，故一審三被告在該案訴訟前實施的侵權行為並未侵犯寶格麗公司訴訟期間註冊的上述四商標。但是，由於寶格麗公司在一審中既主張認定馳名商標進行跨類保護，又主張被訴侵權行為構成對相同或類似商品上註冊商標的侵犯，故仍有必要對所涉商標是否馳名作出認定。寶格麗公司註冊在第 14

類裝飾品（珠寶）、表商品上的第 3811212 “BVLGARI 寶格麗”商標，經過一審原告長期使用，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已經達到了馳名的程度，一審三被告侵犯了寶格麗公司註冊商標專用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廣東高院在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商譽、被訴侵權行為的性質、侵權人主觀惡意、權利人維權合理費用等因素的基礎上，提升判賠金額至 31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商標權人既以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商標主張保護，又主張馳名商標跨類保護的，如果該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商標不足以規制侵權行為時，有必要對商標權人主張的商標是否構成中國境內的馳名商標進行認定。
2. 確定賠償數額時應當綜合考慮侵權行為的性質、期間、後果以及涉案商標的聲譽、侵權標識對被告獲利的貢獻率等，對商標權人給予充分保護。

寶格麗公司在第 14 類商品上的註冊商標	被告使用的標識
	
寶格麗公司在第 36 類服務上的註冊商標	
	

寶格麗公司的註冊商標與被告使用的標識

案例 3：中視天娛與上海天娛商標侵權與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民終 369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視天娛國際傳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天娛傳媒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天娛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天娛公司”）製作或參與制作了《超級女聲》《快樂男聲》《爸爸去哪兒》等影視娛樂項目。2008 年 1 月 14 日，上海天娛公司的第 4219296 號商標經核准註冊在第 41 類電影製作、節目製作、娛樂、演出等服務上，目前處於有效狀態。中視天娛國際傳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視天娛公司”）在其運營的網站 www.qslhgj.com 及搜狐號上使用“CE-MEDIA”“中視天娛傳媒”標識，並將《超級女聲》《快樂男聲》作為業績進行宣傳，還將大量非簽約藝人列為公司旗下藝人，各欄目宣傳中均使用“中視天娛傳媒”指代其公司及品牌。上海天娛公司認為，中視天娛公司的上述行為侵害了其注冊商標專用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請求法院判令中視天娛公司停止侵犯涉案注冊商標專用權和不正当競爭行為，變更其企業名稱，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0 萬元等。

海澱法院認為，中視天娛公司在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服務相同的組織表演、節目製作等服務上使用了近似的“CE-MEDIA”“中視天娛傳媒”標識，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或者認為中視天娛公司與上海天娛公司有特定的聯繫，侵犯了上海天娛公司的注冊商標專用權。此外，中視天娛公司作為同業經營者，理應知曉上海天娛公司涉案商標的情況，卻仍將涉案商標顯著性較強的“天娛”註冊為企業字型大小，足以誤導公眾，存在明顯的主觀惡意，構成不正當競爭。中視天娛公司還將上海天娛公司參與制作的《超級女聲》《快樂男聲》作為自己的業績進

行宣傳，並將大量非簽約藝人列為公司旗下藝人，構成虛假宣傳。據此，海澱法院判決中視天娛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變更企業名稱且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天娛”字樣，並賠償上海天娛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49.5 萬元。

中視天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後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同業經營者理應知曉他人註冊商標，仍將該商標的顯著部分註冊為企業字型大小，並在同一種或類似服務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認的，構成對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應當承擔停止侵權並變更企業名稱的民事責任。

原告在第 41 類服務上的註冊商標	被告使用的標識
	

原告註冊商標與被告使用的標識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4：瀘州老窖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7）京 73 行初 9272 號（已生效）
- **原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訴爭商標系第 19351139 號聲音商標，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瀘州老窖）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提出註冊申請，指定使用在第 33 類果酒（含酒精）；葡萄酒等商品上。訴爭商標為總時長約為 29 秒的聲音商標，由女聲哼唱與 4 處男聲旁白組成。商標局做出駁回決定後，瀘州老窖向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複審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音樂部分較為簡單，朗讀的文字部分易使消費者將其理解為瀘州老窖對指定商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一種描述性用語，難以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缺乏商標應有的顯著性，對其申請予以駁回。瀘州老窖不服，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首先，訴爭商標總時長約為 29 秒，其女聲哼唱的背景樂雖非日常生活中較為常見的音樂，但鑒於其時長過長，其背景樂亦未具有極其高的辨識度或因原告極其大量的使用而讓相關公眾足以將其作為商標識別，相關公眾通常情況下易將其識別為廣告宣傳而非區分商品來源的標誌。其次，訴爭商標中男聲朗讀部分起到識別作用的為其文字內容本身，並非作為緊密配合聲音元素的背景樂中的特定節奏、旋律、音效，故訴爭商標男聲朗讀部分不具有聲音商標所應具備的顯著性要求，亦不會加強其女聲哼唱背景樂部分的顯著性。最後，瀘州老窖提交的訴爭商標使用證據並非均能反映本案申請商標的完整使用情況，部分證據沒有顯示宣傳的具體內容，部分廣告時長與本案訴爭商標並不一致，因此

難以證明訴爭商標經過使用進而使相關公眾將其作為識別商品來源的標誌。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瀘州老窖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聲音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但應具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因聲音時長過長、背景樂缺乏辨識度等因素導致相關公眾難以將其作為商標識別，而易於識別為廣告宣傳的，該聲音缺乏商標應有的顯著性，在缺乏證據證明其已經過長期使用取得顯著特徵的情況下，不應核准註冊。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訴爭商標

案例 5：克裡斯提·魯布托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行申 5416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克裡斯提·魯布托（CHRISTIAN LOUBOUTIN）
- 案由：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訴爭商標系國際註冊號第 1031242 號商標（見附圖），指定使用商品為（第 25 類）女高跟鞋。克裡斯提·魯布托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提出在中國的領土延伸保護申請。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訴爭商標系由高跟鞋圖形及鞋底指定的單一顏色組成，指定使用在女高跟鞋商品上缺乏顯著性，因此駁回了訴爭商標在中國的領土延伸保護申請。

克裡斯提·魯布托不服，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訴爭商標屬於三維標誌，並判決撤銷了被訴決定，要求商標評審委員會重新作出決定。克裡斯提·魯布托和商標評審委員會均不服，上訴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訴爭商標屬於限定了使用位置的單一顏色商標，並認為訴爭商標並未被商標法明確排除在可以作為商標註冊的標誌之外，故在糾正了商標評審委員會和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對訴爭商標審查物件認定錯誤的基礎上，維持了一審判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向最高法院申請再審。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的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

1. 對於請求在中國獲得領土延伸保護的商標國際註冊申請，應當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對該商標的公告確定審查物件。
2. 訴爭商標屬於限定了使用位置的單一顏色商標，其雖然不屬於《商標法》第八條明確列舉的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的標誌，但亦未被《商標法》明確排除在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的標誌之外。



訴爭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6：池田模範堂與廣州模範堂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8）京 73 民終 184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廣州蘿薇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模範堂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株式會社池田模範堂
- **原審被告：**萬寧連鎖商業（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池田模範堂於 1948 年 7 月 28 日在日本國註冊成立，其於 2008 年開始使用涉案美術作品作為包裝的“寶貝無比滴”相關產品（見附圖）已經在日本、新加坡、香港、澳門等國家和地區公開銷售。自 2014 年 4 月起，有從事海外代購的個人在互聯網上銷售池田模範堂生產的“日版無比滴”等驅蚊產品，並展示了相關的產品照片，京東商城、麥樂購等電商網站亦有銷售。池田模範堂認為，廣州蘿薇生產、廣州模範堂與萬寧公司銷售的清涼止癢液侵犯其美術作品的著作權，廣州模範堂使用含有“模範堂”企業名稱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于北京市朝陽區法院。朝陽區法院認定構成著作權侵權與不正當競爭，因萬寧公司（一審第三被告）提供了銷售產品的合法來源，只承擔停止銷售的法律責任，不承擔賠償責任，並支持了池田模範堂要求廣州模範堂變更企業名稱，且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模範堂”字樣的訴訟請求。兩被告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涉案美術作品由日本法人創作完成，中國與日本同為《伯恩公約》成員國和 TRIPs 協定成員方，根據該兩國際條約中所規定的國民待遇原則，涉案美術作品應受中國《著作權法》的保護。

2. 中國與日本同為《巴黎公約》成員國和 TRIPs 協定成員方，根據該兩國際條約中所規定的國民待遇原則，日本企業的企業名稱應受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3. 在海外代購、電商網站等產品銷售過程中如果體現了企業名稱，可以視為該企業名稱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商業使用，並可用於證明其知名度。

<p>“日版無比滴”包裝</p> 	<p>涉案侵權產品包裝</p> 
<p>“日版寶貝無比滴”包裝</p> 	<p>涉案侵權產品包裝</p> 

池田模範堂正版包裝與涉案侵權產品包裝

案例 7：騰訊與某文化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19）粵 0192 民初 1092-1102、1121-1125 號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某文化公司、某網路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王者榮耀》（見附圖）是一款多人線上戰術競技遊戲（Multiplayer Online Battle Arena, MOBA）。某文化公司在其運營的某視頻平臺遊戲專欄開設

《王者榮耀》專區，通過顯著位置主動推薦《王者榮耀》遊戲短視頻，並與數名遊戲使用者簽訂《遊戲類視頻節目合作協定》共用收益。某網路公司運營的某應用助手提供此視頻平臺的下載服務。騰訊公司認為某文化公司的行為侵害了其對《王者榮耀》遊戲所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某網路公司構成共同侵權，遂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並主張 480 萬元經濟損失及 16 萬元合理維權費用。廣州互聯網法院受理本案後，根據騰訊公司的行為保全申請作出裁定，責令某文化公司刪除某視頻平臺上存有的包含《王者榮耀》遊戲畫面的視頻共 329832 條。之後，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王者榮耀》遊戲的整體畫面符合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特徵，屬於類電作品。某文化公司構成對騰訊公司《王者榮耀》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某網路公司僅被動提供 APP 分發服務，未侵害騰訊公司對《王者榮耀》所享有的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亦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最終，廣州互聯網法院全額支持了騰訊公司有關損害賠償及合理維權費用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遊戲整體畫面是開發者思想或情感的表達，並非實用性的物品或解決技術問題的技術方案，具有獨創性與可複製性，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
2. 遊戲整體畫面不是通過攝製方法固定在一定介質上，與傳統類電作品存在差別，但由於類電作品強調的是表現形式而非創作方法，故在其符合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的特徵，並且可以由使用者通過遊戲引擎調動遊戲資源庫呈現出相關畫面時，遊戲整體畫面宜認定為類電作品。
3. 遊戲用戶操作遊戲時不具有創作意圖，只是在遊戲創作者設定的邏輯框架內進行操作，沒有付出創造性勞動，故對操作遊戲時形成的整體畫面不享有著作權。
4. 被告行為同時構成對原告著作權的侵害和不正当競爭，原告要求被告就其同一侵權行為重複承擔責任的，不予支持。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王者荣耀》遊戲截圖

案例 8：愛奇藝與愛上電視傳媒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民終 369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愛上電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2014年5月27日，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奇藝公司）經授權獲得影視作品《花千骨》（以下簡稱涉案作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包括港、澳、臺地區）的獨家資訊網路傳播權。2015年6月9日，涉案作品首次在愛奇藝公司網站平臺播放。涉案作品片尾署名顯示“涉案作品獨家資訊網路傳播權由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愛奇藝公司發現，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簡稱聯通公司）及愛上電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上公司）未經授權，通過其開發運營的“河北聯通 IPTV 平臺”提供涉案作品的播放服務。愛奇藝公司認為二者共同侵犯了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獨家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兩被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海澱法院認為，被訴行為落入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控制範圍，故判決兩被告共同賠償愛奇藝公司經濟損失 10 萬元及合理開支 3000 元。愛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 IPTV 平臺提供的“回看”應屬廣播權的控制範疇。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愛上公司通過 IPTV 平臺提供的“回看”服務不同於直播，而是為用戶提供了一種回溯式的、可重複的觀看體驗，用戶通過點擊“回看”按鈕即可線上觀看存儲於愛上公司伺服器中的涉案作品，與通常而言的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線上播放服務並無本質區別，已經落入到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控制範疇。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IPTV 平臺提供的“回看”服務不同於直播，其是將存儲於伺服器中的影視作品提供給使用者進行回溯式、可重複的觀看，符合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要求，受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控制。



涉案作品《花千骨》劇照

案例 9：浙廣集團與 A 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浙江廣播電視集團
- 被告：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廣播電視集團（以下簡稱浙廣集團）認為某視頻 APP 未經授權，即對其首播的電視節目《奔跑吧（第二季）》（以下簡稱涉案節目）進行同步轉播，侵犯了其對涉案節目享有的的廣播權，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五被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660 萬元及合理費用 40 萬元。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查明，在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某視頻 APP 在固定時間段同步播放的內容，在嘉賓陣容、服飾衣著、情節設置、遊戲環節、滾標、角標等方面均分別與涉案節目第

3~11 期共 9 期節目一致，且時間段重合，部分期數的節目內容直接顯示正在播放的節目為涉案節目，即某視頻 APP 在涉案節目于浙江衛視首播期間也同步播放了涉案節目。杭州互聯網法院認為，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的“廣播權”所控制的行為是指以無線方式公開廣播或者傳播作品，以及以有線傳播或轉播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廣播作品的行為。網路同步轉播行為是將正在直播的電視節目通過互聯網轉碼技術同步向公眾進行轉播的行為，屬於通過互聯網同步轉播作品的行為，不屬於廣播權的控制範圍。在《著作權法》未作出修改且《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七項已為著作權人設置了兜底權利條款的情形下，不宜擴大現行《著作權法》中“廣播權”的控制範圍。但我國已於 2006 年批准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版權條約》，該條約第八條規定，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享有“向公眾傳播權”之專有權，著作權人可以控制以任何技術手段進行的轉播。因此，我國負有對傳播權提供司法保護的義務。被訴侵權行為後果具備了著作權侵權的基本特徵及一般構成要件，故應適用《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七項“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的規定。在案證據不能證明 D、E 公司參與了共同運營。據此，杭州互聯網法院判決 A、B、C 公司連帶賠償浙廣集團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00 萬元。

- **裁判規則：通過互聯網同步轉播作品的行為不屬於我國《著作權法》中廣播權的規制範圍，但未經權利人許可而實施的該行為具備著作權侵權的基本特徵及一般構成要件，應當適用《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七項的規定予以規制。**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涉案節目《奔跑吧（第二季）》截屏

案例 10：新梨視與位元組跳動侵害鄰接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滬 73 民終 42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新梨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錄音錄影製作者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新梨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梨視公司）發現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位元組跳動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其運營的今日頭條網站（www.toutiao.com）傳播《燃！俊男美女烈日下泥地翻滾》視

頻（以下簡稱涉案製品），認為位元組跳動公司說明他人實施了侵犯其對涉案製品享有的錄影製作者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楊浦區法院），請求判令位元組跳動公司賠償其經濟損失 42000 元及維權合理費用 6000 元。

經審理查明，涉案製品由頭條號為“葡萄沒有架”的網路使用者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傳至今日頭條網站。在此之前，新梨視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10 日，分別通過今日頭條網站投訴及郵件通知的方式，三次向位元組跳動公司就網路使用者“葡萄沒有架”上傳的相關侵權視頻進行了投訴，位元組跳動公司據此刪除了侵權視頻連結。在 5 月 10 日的投訴中，新梨視公司進一步提出，鑒於網路使用者“葡萄沒有架”在被多次刪除侵權視頻後又再次上傳了更多的侵權視頻的情況，位元組跳動公司除刪除相關侵權視頻外，還應對網路使用者“葡萄沒有架”作出封禁帳號的處理。2017 年 7 月 24 日，位元組跳動公司封禁網路使用者“葡萄沒有架”帳號。楊浦區法院認為，位元組跳動公司存在對其網路使用者侵害新梨視公司對涉案製品所享有的錄音錄影製作者權的說明侵權行為，故判決位元組跳動公司賠償新梨視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共計 8000 元。

位元組跳動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位元組跳動公司作為提供資訊存儲空間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接到新梨視公司的三次投訴通知後，根據通知的內容應當知道網路使用者“葡萄沒有架”利用網路服務重複侵害同一權利人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但未及時採取合理、必要措施，導致侵權行為再次發生，主觀上具有過錯，客觀上說明網路使用者“葡萄沒有架”實施了侵權行為，構成幫助侵權，應當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據此，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錄影製品是指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連續相關形象、圖像的錄製品。涉案製品是採用簡單、機械方式錄製剪輯而成的連續畫面，屬於錄影製品，受《著作權法》保護。

2. 通過網站投訴、發送郵件等方式多次針對同一使用者上傳的侵權視頻進行投訴，投訴通知中明確了侵權使用者、侵權視頻連結位址、權利視頻連結位址、權利人資訊等內容，足以使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確識別權利人並對被投訴內容作出判斷的，屬於相關法律和司法解釋規定的有效通知。
3. 對於網路使用者的重複侵權行為，如果針對每一侵權內容進行刪除已不足以起到阻斷新侵權行為發生、防止侵權損害結果擴大的作用，則應及時採取禁言、封號等能夠快速阻斷侵權行為發生的合理、必要措施。
4. 網路服務提供者未及時採取合理、必要措施，導致重複侵權者的侵權行為再次發生的，其主觀上具有過錯，客觀上說明網路使用者實施了侵權行為，構成幫助侵權。



涉案製品截圖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1：從興技術與亞信科技等侵害商業秘密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京民終 231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從興技術有限公司

- **上訴人(原審被告):** 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 步憲濤等 12 名自然人
- **案由:** 侵害商業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 從興公司於 2004 年起與中國移動廣東公司簽訂多項技術服務合同, 服務內容涉及系統維護與軟體發展。涉案軟體包括“NGBOSS 計費類系統軟體”、“NGBOSS 營帳類系統軟體”、“NGCRM 軟體”、“電子管道類系統軟體”和“經營分析類系統軟體”。2014 年 8 月, 中國移動廣東公司致函從興公司稱涉案軟體合同已全部到期且不再續約。步憲濤等 12 名自然人分別為從興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前員工, 均從事與軟體設計、開發相關的工作或企業高級管理工作, 且均與用人單位簽訂了保密協定, 負有保密義務。201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 上述 12 名自然人分別從原單位離職後入職亞信公司的關聯公司。2014 年 9 月, 亞信公司與中國移動廣東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 其內容與從興公司和中國移動廣東公司之前簽訂的技術服務合同基本相同。從興公司認為, “NGBOSS 計費類”等五個系統軟體的來源程式構成技術資訊, 上述 12 名自然人竊取、披露了涉案軟體的來源程式, 亞信公司使用了涉案軟體的來源程式, 侵犯了其擁有的技術秘密, 因此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請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權、銷毀來源程式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 億元人民幣及合理維權費用 200 萬元人民幣。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 軟體來源程式除受著作權法保護外, 還可作為技術資訊受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而對軟體來源程式主張技術資訊的前提是要對軟體享有著作權。從興公司是涉案軟體的開發者, 並對“電子管道類系統軟體”和“經營分析類系統軟體”單獨享有著作權, 可以自己名義主張技術秘密保護。但“NGBOSS 計費類系統軟體”等其他軟體的著作權由從興公司與中國移動廣東公司共同享有, 故從興公司無權以自己名義單獨主張技術秘密保護。從興公司提供的證據不能證明亞信公司是否開發了相關軟體及其來源程式是否與從興公司構成商業秘密的來源程式相同, 從興公司未履行初步舉證義務。據此,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了從興公司的訴訟請求。從興公司不服, 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



二審期間，北京高院根據從興公司的證據保全申請，對亞信公司進行證據保全，取得“經營分析類軟體”和“電子管道類系統軟體”的原始程式碼。但由於鑒定比材存在問題，會影響一致性司法鑒定的結論，北京高院未准許從興公司的司法鑒定申請。北京高院認為，從興公司系涉案五個軟體的開發者，在軟體編寫的過程中付出了創造性的勞動。雖然涉案軟體原始程式碼中含有部分開原始程式碼或者協力廠商代碼，但從興公司對於開原始程式碼和協力廠商代碼的選取，以及開原始程式碼和協力廠商代碼與自訂代碼之間的組合關係仍付出了創造性的勞動。該勞動付出形成的技術資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有別於公知資訊，可以認定不為公眾所知悉的資訊。而且，從興公司對涉案軟體採取了保密措施。在涉案軟體具有商業價值，且符合保密性和秘密性的要件下，在亞信公司及被上訴人無證據證明涉案軟體不屬於商業秘密的情形下，從興公司主張的五個涉案軟體原始程式碼構成商業秘密。對於“NGBOSS 計費類系統軟體”、“NGBOSS 營帳類系統軟體”、“電子管道類系統軟體”和“經營分析類系統軟體”四個軟體，從興公司系根據中國移動廣東公司的需求提供技術服務，是實際從事軟體來源程式開發的一方。在合同雙方當事人就開發軟體來源程式所負載的技術資訊無權利歸屬約定時，該技術資訊應屬於實際付出勞動創造該資訊的軟體發展方，從興公司有權就上述四個軟體主張權利。對於“NGCRM 軟體”，根據約定，其著作權由從興公司和中國移動廣東公司共同享有，但因軟體上負載的原始程式碼既可以作為著作權進行保護，又可以作為技術資訊進行保護，同一客體上負載兩項智慧財產權權利，故在權利客體同一的情形下，從權利行使的角度出發，雙方對於著作權歸屬的約定應視為對技術資訊歸屬的約定，從興公司有權以自己名義單獨主張權利。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此認定錯誤，北京高院予以糾正。從加大對商業秘密權利人保護的視角出發，不宜對其舉證責任要求過於嚴苛，但商業秘密權利人也應有初步證據能夠證明存在侵權行為。從興公司無證據證明被控侵權行為涉及的軟體資訊與其主張的商業秘密實質相同，亦無證據表明其商業秘密已經被涉嫌侵權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風險，也無其他證據表明商業秘密被涉嫌侵權人侵犯。據此，北京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軟體原始程式碼中包含有開原始程式碼或協力廠商代碼，但軟體發展者對於開原始程式碼和協力廠商代碼的選取以及相關代碼之間的組合關係付出了創造性勞動，所形成的技術資訊有別於公知資訊，可以認定為不為公眾所知悉的資訊。
2. 在軟體發展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就所開發軟體來源程式負載的技術資訊的權利歸屬無明確約定時，該技術資訊應歸屬於實際付出勞動創造該資訊的軟體發展方。
3. 軟體原始程式碼既可作為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又可作為技術資訊進行商業秘密保護，在同一客體上負載兩項智慧財產權權利的情形下，從權利行使的角度出發，當事人對於著作權歸屬的約定應當視為對技術資訊歸屬的約定。
4. 技術資訊的權利共有人有權以自己名義單獨主張商業秘密保護。
5. 對商業秘密權利人不宜在舉證責任方面的要求過於嚴苛，但商業秘密權利人也應提交初步證據證明存在侵權行為。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